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程序，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规范监事会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监 事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九条 在公司正式获利前，公司不向董事和监事支付报酬，但应负责支付董事和监事出席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

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以会议方式举行的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若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因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议事规则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